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中補字第3045號

原　　告　貝里數位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亭伊

上列原告與被告易沛網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下同）24,169,810元（即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7130號本票准許強制執行民事裁定所示之本票面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77條之27、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24,696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陳玟珍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表明抗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並繳納新臺幣1,000元之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記官　王素珍